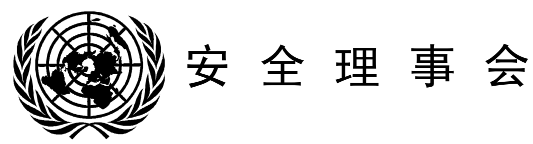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010
2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 年 11 月 1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1996 年 9 月 27 日根据 4 月 23 日第 1053(1996)号决议发出的关于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所进行活动的信(S/1996/816)。我在信中说,除其他外,我打算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请该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报告。该报告附在后面。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报告的第八节和第九节,即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我特别要举出第 119 段,其中委员会称,打算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第 1053(1996)号决议第 2 段继续其工作,以期同大湖区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保持抵触,对本报告所述的调查采取后续行动,对违反禁运的新指控进行调查,并就安理会各项决议遵守情况的变化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但是,委员会在该段中表示,认为应参照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该决议第 7 段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来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或参照安理会为解决大湖区日益恶化的局势而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定来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我在 1996 年 3 月 1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195)中强调,既然缺乏第 1013(1995)号决议第 8 段中所呼吁的对委员会预算的自愿捐款,委员会的经费继续作为联合国的支出提供。为此我要重申,为了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必须有必要的追加拨款。

但是在此我愿指出,大湖区内的局势自从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经有了剧烈的变

化,事实上从委员会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就已经有了剧烈变化。并且,我 1996 年 10 月 29 日的信已经通知安理会(S/1996/888),我已任命加拿大的雷蒙德·克雷蒂安先生为我的大湖区问题特使。他将在特派任务结束时向我提出报告;我将使安理会保持经常了解情况。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第三次报告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053(1996)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重视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迄今所进行的调查,并重视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继续切实执行。

2.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S/1996/195,附件)第 91(c)段的建议,维持调查委员会,以继续其早先进行的调查,并随时准备追查任何进一步违反禁运的指控,尤其是目前和预期的运送军火事件。

3. 调查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14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6/195.附件)中说明了它对违反安理会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决议所实施的军火禁运向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及军用品情事的调查结果。委员会并根据安理会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报告了它在大湖区和其他地区所从事的活动以及为进行调查同大湖区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所作的联系。

4. 委员会特别报告了它在从一些对话者--尤其是扎伊尔政府--取得资料和取得它们的合作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在金沙萨会见了扎伊尔的高级内阁部长,但是在戈马所进行的调查由于经指定协助其工作的扎伊尔官员不合作的态度而受到阻碍。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期间委员会未能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或乌干达,它希望确保在按照第 1053(1996)号决议返回大湖区后能够这样做。

5. 因此,秘书长为委员会返回大湖区作准备,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写信给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国政府,通知它们安全理事会第 1053(1996)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它们予以合作,同委员会会晤并给予协助。

6. 委员会于1996年7月8日在纽约再次召开会议,并于7月12日前往外地,于10月21日返回。根据第1053(1996)号决议,其成员人数已从六名减至下列四名:

马哈茂德·卡西姆大使(埃及),主席

穆贾希德·阿拉姆准将(巴基斯坦)

吉尔伯特·巴特先生(瑞士)

梅尔·霍尔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7. 委员会另有少数几名支助人员。

8. 委员会从1996年7月以来进行调查期间取得的资料多半都证实、进一步说明或以其他方式提到它于1996年1月和3月在S/1996/67和S/1996/195号文件中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调查结果,因此如果一并阅读本报告和委员会的头两份报告,可能会有帮助。

二、1996年7月12日以来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

A. 在肯尼亚的活动

9. 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向新成员介绍了情况后,于1996年7月12日到达内罗毕,它所使用的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办公室。然后委员会重新接触它先前在1995年12月至1996年2月的考察任务期间在内罗毕所联系到的人。

B. 在卢旺达的活动

10. 7月24日至29日期间委员会访问了卢旺达,会见了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少将和其他高级官员,以继续保持先前建立的联系。此外,委员会一名成员于8月和9月几度访问卢旺达,以保持正式和非正式的联系。查验缴获的武器并与从扎伊尔越界侵入该国时被捕获的犯人面谈。

11. 委员会获悉,这种入侵的次数越来越多,入侵期间也越来越长,而且入

侵者越
来越深入卢旺达。有些入侵者来自布卡武和乌维拉,经由布隆迪进入卢旺达南部。

12. 下文将详细说明委员会所取得的有关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筹集资金、向该部队出售和运送军火以及进行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的稳定等情事的资料。

C.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活动

13. 1996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间,委员会访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达累斯萨拉姆和多多马。委员会在访问期间会见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弗雷德里克·苏马耶先生、阿里·阿米埃拉·穆罕默德先生、内政部长、情报和安全局长和能够协助委员会调查工作的其他高级政府官员。总理和内政部长告诉委员会,该国政府的政策是不让坦桑尼亚被难民用作军事训练或政治活动的基地,也不让难民拥有武器。在后来的工作级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位于卢旺达边界附近的一些难民营规模很大,难民与当地居民交往很多,彼此打成一片。委员会要求并获准视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恩加拉地区的卢旺达难民营。委员会是在 8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这次视察的。

14. 视察该难民营的两名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陪同:坦桑尼亚民防官员和礼宾官员;一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礼宾干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政部难民科科长;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保安官员。委员会成员视察了贝纳科、穆苏胡拉、凯扎、穆隆齐和基塔莱等难民营,该国同卢旺达之间边界的鲁索莫哨所和该国同布隆迪之间边界的卡班加哨所。成员们还同难民、地方官员、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谈了话。

15. 从所有这些不同的来源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和委员会本身的观察可以清楚地看出一些问题。没有证据证明有向目前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的残余分子出售或供应军火和物资的情事,没有发现军火窖

藏,难民营内显然没有携带或公然展示武器的情况。但是据说难民营中可以取得小型武器。1996 年 8 月 22 日,坦桑尼亚警方以从事来指明的军事性活动的罪名逮捕了七名卢旺达人,并以同样的罪名搜捕另两个人。

16. 一位非常熟悉难民情况和安全方面事项的坦桑尼亚高级官员明确地告诉委员会说,流亡的卢旺达人正在进行军事训练,他们“组织起来以(对卢旺达)进行大规模的袭击”还向委员会展示了据说是从该地区的卢旺达难民取得的军火,并提供给委员会一份从卢旺达难民取得的武器和弹药的正式清单。

17. 委员会获悉,在恩加拉和卡雷格韦地区难民营中和周围的山林中日以继夜地进行军事训练。这些训练包括小队战术和较严肃的训练。难民有很大的行动自由,包括越界进入卢旺达和布隆迪的能力,但是不认为正在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卢旺达进行武装入侵不过,有证据证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有些卢旺达人同一些企图破坏布隆迪政府的稳定和推翻该国政府的布隆迪集团密切合作。也有证据证明,坦桑尼亚难民营经常经由卢旺达和布隆迪,同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联系。

18. 有关方面又向委员会提出了证据,证明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卢旺达人中施行有一种称为“战争税”的有系统的资金筹措办法。这种办法是对卢旺达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包括他们作为非政府组织的雇员所从事的工作,征收“战争税”。据称一些卢旺达人从事的劫持车辆和勒索等罪行所得收入也有一部分用以资助军事活动。据说过去的一年宗教活动和与教会有关的活动增加了很多,人们也怀疑这些活动是与军事有关的筹款和交换情报活动的一种掩护。

19. 成员们会见的难民领袖一致拒绝接受 1994 年种族灭绝罪行的指控,斩钉截铁地表示所发生的不是种族灭绝,而是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同卢旺达爱国军之间的战斗,双方的生命损失都很惨重。他们的说法是,战败的一方如今被指责为种族灭绝。难民领袖们拒绝承认图西人和温和派的胡图人遭到种族灭绝大屠杀是有详实的文件证明的确定的事实,坚称 1994 年以前发生过许多杀戮,表示许多胡

图人遭到卢旺达爱国军部队和图西人的杀害。他们认为,国际社会连一个图西人丧命都看得很重,但是对于数以百计的胡图人的死亡却漠不关心。委员会无法确定这种态度究竟是真实感觉的自然流露还是长期灌输这种想法的结果。

20. 委员会从一些消息来源得知,有些难民在公开谈论一项“杀虫”行动,这项行动是要消灭图西人,行动的名称是指一般胡图人给卢旺达达爱国军的图西战士取的绰号--蝉螂。

21. 但是委员会在同坦桑尼亚政府高级官员会谈时得知,难民中存在很大的分歧。一些难民自己告诉委员会他们很想和平地返回家园,但是众所周知营中难民受到一些颇有组织的“恐吓者”相当程度的控制。

D. 在乌干达的活动

22. 1996 年 9 月 12 日,委员会被邀请在 9 月 16 日的那个星期在坎帕拉同包括安全官员在内的高级政府官员会晤。委员会这次会晤了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埃里亚・卡特加耶先生; 第三副总理兼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保罗・奥罗诺・埃蒂昂先生; 对外安全组织总干事;其他高级政府官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其他人。

23. 委员会在乌干达获得的资料得到高级官方来源和文件证实。根据这些资料,招募和大规模训练卢旺达人是在东扎伊尔东部的几个地点进行,可能涉及非卢旺达指导员。据说在加欣多、加塔雷和穆共加进行招募。布隆迪叛军在乌维拉训练。扎伊尔被指认为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青年民兵与布隆迪捍卫民主阵线(民主阵线)提供武器的管道。在 1996 年 4 月的一个例子中,据称扎伊尔军事当局曾直接参与由称为比拉上尉的一名空军军官指挥在鲁曼加博军营训练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使用高射炮和大炮。扎伊尔武装部队也从它们在卡廷多的营地运输重武器(据称是先前从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没收来的)到在穆共加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营地,据报有人看到在那里重新组装武器部件。据说进行训练的其他地点包括

尼亚米里马、布拉姆巴、基里扬东伊和靠近乌干达边界在鲁丘鲁的伊欣比森林。

E. 在南非的活动

24. 国际调查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6/195,尤其第 21-39 和第 41-45 段)中叙述一名南非国民威廉·埃勒斯先生参与了很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军火禁运的活动,埃勒斯先生是 Delta Aero 公司的董事。委员会后来进行的调查显示必须进一步查明个别南非国民显然参与出售或供应军火及由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进行训练的活动。

25. 因此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于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访问了南非,他们见到了外交部长艾尔弗雷德·恩佐先生;水事和林业部长卡德·阿斯马尔教授,他也是国家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的主席;外交部多边事务组副总干事;以及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委员会成员访问了约翰内斯堡、比勒陀利亚、开普敦和德班,也见到了卡梅伦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南非政府设立的,负责调查南非可能涉及非法军火交易的情况;防卫政策协会及其关于军火贩运扩散问题的区域项目的官员; Executive Outcomes 公司(设在比勒陀利亚的一家私营军事顾问公司)的人员,以及 Delta Aero 公司董事威廉·埃勒斯先生。

26. 委员会获得南非政府和喀麦隆委员会坚决保证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并已作出安排,就南非国民或公司参与委员会调查的事项的指控同它们保持密切联系。

27. 委员会的各个对话者告诉它,南非政府正在加强控制南非军火工业,该工业直到 1994 年都是秘密运作的。但是在种族隔离时代曾参与军火贸易或军队的个人仍以私人身份或在私营企业内活跃着。南非政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来限制这种人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军火交易和提供雇佣军服务。

28. 委员会在比勒陀利亚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访问埃勒斯先生时,埃勒斯先生详细说明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军火交易,这基本上证实委员会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述的情况。埃勒斯先生也表示感谢委员会给他机会说明他的观点,还说他对于传播媒介上对他的活动的叙述感到苦恼。他当时得到保证说军火是要运往扎伊尔,后来读到收货者事实上是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而“震惊”。

29. 埃勒斯先生告诉委员会,同他打交道的“主要发言人和当局”是他称为“Hunde”的一名扎伊尔官员。1994 年 5 月在比勒陀利亚来找他并说扎伊尔希望为扎伊尔军队购买一批步枪和弹药的是“Hunde”和另一个扎伊尔人“Jean”。委员会根据它独立获得的资料,认为这两人是洪达·恩赞博先生和让-博斯科·鲁霍拉霍扎先生。这两人告诉埃勒斯先生他们愿意同他及他们的“技术专家”前往塞舌尔视察供出售的武器和弹药。这个“技术专家”是特奥内斯特·巴戈索拉上校,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里的重要人物,现在因 1994 年 4 月的种族灭绝被拘禁在喀麦隆。

30. 随后交易的进行大致如委员会前一份报告(S/1996/195)第 29 至 36 段所述。但是,按照委员会获得的银行文件,为这批军火付出的价格是 330 000 美元,但埃勒斯先生说各方商定的价格是 300 000 美元。委员会无法解释明显差异的 30 000 美元,即埃勒斯先生所说的价格的百分之十。

31. 另一个小差异是关于鲁霍拉霍扎先生的国籍,他于 6 月 16 日搭乘扎伊尔航空公司的 DC-8 式飞机到达,该机用于将该批军火运往戈马。鲁霍拉霍扎先生于 6 月 16 日和 18 日进入塞舌尔,于 6 月 17 日和 19 日随同该机回到戈马。按照塞舌尔提供的资料,鲁霍拉霍扎先生使用两本不同的护照。在 6 月 16 日,他登记为卢旺达人,持 1994 年 5 月 20 日在基加利签发的第 002978 号护照。在 6 月 18 日,他被称为扎伊尔人,持同一日在扎伊尔签发的同样号码的护照。在这两次,他的职业都列为“国家公务员”或“公务员”。在向塞舌尔进一步查询后,委员会收到埃勒斯先生、恩赞博先生和鲁霍拉霍扎先生在那几日填写的移民局入境表

格的副本,但是无法解释这个差异。

32. Executive Outcomes 公司董事拉特拉斯·卢伊廷吉先生在同委员会讨论中说,他非常愿意帮助联合国,但是他没有确切证据可支持委员会正在调查的指控。但是,卢伊廷吉先生表示他的组织或许能够发现这种证据,如果成功,它愿意在商业基础上收取适当报酬提供合作。委员会无法进一步讨论这项提议,但同意与 Executive Outcomes 公司维持联系。

F. 在比利时的活动

33. 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于 9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了布鲁塞尔和奥斯坦德。访问的目的是调查关于无数可疑的货物通过奥斯坦德机场运往中非的指控。该委员会成员得到比利时海关当局的充分支持和协助,研究了 1994 年 5 月 17 日至今的机场记录,可以接触到他所要求的一切文件,观察到实际检查货物的情形,并与商务方面以及航空公司和货运公司的行政人员联系。未发现任何涉及可能违反禁运的情况。

34. 在布鲁塞尔,该成员与在欧洲委员会办事处的协助制裁团协调中心的一些官员包括英国、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此外,该成员还会见了一些人。

G. 在联合王国的活动

35. 8 月 3 日至 8 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访问伦敦,会见大赦国际的官员和大湖区事件的其他消息来源的代表,包括一名知道在该区飞行的私营货运航空公司情况的飞行员。

36. 获得的资料加强委员会的看法,即军火从各种来源经由东欧,包括前南斯拉夫,以及扎伊尔运抵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根据所接触的消息来源,运输军火的最后一程是由能够在小型机场,包括艾伯特湖附近的布尼亚的小机场着陆的轻型飞机完成。委员会还获得在欧洲和扎伊尔营业的几个个人和公司的姓名和联系

号码,据说他们熟悉大湖区的军火流动情况。

三、同各国政府接洽

37. 委员会与它认为可能掌握有助于调查的资料的一些国家政府进行了接触,但仍在等待许多国家作出答复。特别地,委员会与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意大利、肯尼亚、马耳他、葡萄牙、塞舌尔、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和赞比亚的政府进行了接触,要求它们提供与运送武器给前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具体指控有关的资料。委员会还与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赦国际和人权监测进行了接洽。委员会正在追查据称卢旺达难民违反禁运规定,为购买武器筹措资金活动和线索。

A. 比利时

38. 1996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请比利时海关和消费税兑署提供资料说明涉及到一批原产于东欧的军火的报道,委员会认为这批军火可能已被运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并显然得到了某个西欧国家的间接协助,该总署于 10 月 8 日答复说,没有对此事进行调查,同时请委员会与比利时外交部讨论此事。委员会于 10 月 14 日致函外交部,询问比利时当局是否对有关武器原产地问题弄虚作假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如果进行了调查,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文件是否说明武器的最终目的地;以及最终用户是否是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但直到提交本报告时仍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B. 保加利亚

39. 委员会 3 月 14 日报告第 46 和 47 段提到,在英国电视节目《死亡商人》

播放之后,委员会曾要求保加利亚政府提供有关资料。该节目报道说保加利亚一家公司的行政主管正准备违反联合国禁运规定,把军火运往卢旺达,1996 年 2 月 14 日,保加利亚政府通知委员会,经彻底调查后“证明上述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40. 在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前一份报告之后才收到的 1996 年 3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保加利亚政府说明如下:

> “1995 年 5 月,一家名为‘奥德基特物资公司’的英国公司与保加利亚科金特克斯股份公司接洽。这家英国公司的商务主任保罗·卡尔弗利先生声称代表几个中非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利益。
>
> “这些初步接触并没有导致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
> “保加利亚负责颁发军火贸易许可证的国家机构是军工综合体和动员准备问题部处间理事会。该机构没有为涉及卢旺达的交易颁发出口许可证,而且发现根本没有进行过这种交易。
>
> “保加利亚希望再次重申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所有判裁规定的原则政策,保加利亚愿意为了和平与安全,与联合国主管当局、特别是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对话和合作。”

41. 1996 年 1 月,委员会在伦敦与提供消息的各方面人士会晤时遇到了保罗。卡尔弗利先生。他是一名记者。据委员会了解,所谓的“奥德基特物资公司”是为了“秘密”拍摄电视节目而虚构的公司名称。

42. 8 月 6 日,主席致函保加利亚外交部长,请他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在保加利亚 3 月 1 日照会提到的调查中可能得到的任何资料,并要求在委员会决定与科金特克斯公司行政主管面谈时,请保加利亚政府予以协助。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C. 喀麦隆

43. 在 3 月 14 日的报告中,委员会确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高级军官西奥奈斯特·巴戈索拉上校在 1994 年 6 月中旬的塞舌尔军火交易中起了主要作用。

1995 年 12 月得知巴戈索拉上校那时住在戈马,委员会就作出临时安排,打算在 1996 年 1 月到达那里时与他面谈。但正如临时报告(S/1996/67,第 34 至 38 段)所述,委员会无法如愿在戈马进行调查。委员会随后得知,巴戈索拉上校已逃往喀麦隆,并于 1996 年 3 月因据称在 1994 年 4 月卢旺达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而被当局逮捕。

44. 1996 年 8 月 7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喀麦隆政府,要求准许与巴戈索拉上校面谈。9 月 11 日又再次去函催复,但到目前为止仍未得到任何答复。

D. 塞浦路斯

45. 1996 年 9 月 24 日,委员会与塞浦路斯关税与消费税部接洽,事因胡图极端份子多次打电话给某个人,而这些电话显然与一桩军火交易有关,委员会希望了解这个人的身分。9 月 25 日得到了有关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继续调查。

E. 捷克共和国

46. 1996 年 9 月 10 日,委员会致函捷克共和国财政部,询问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是否曾与该国的军火工业接洽。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F. 埃 及

47. 1996 年 8 月 31 日,国际委员会主席就一项报道致函埃及外交部。根据该报道,两架在乌克兰注册的飞机,据说每架载有 30 吨军火,在 1996 年 6 月从保加利亚飞往扎伊尔金沙萨的途中曾在埃及降落,这些军火可能最后运交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这是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规定的。其中一架注册号为 UR 76539 的飞机在卸下军火后,于 1996 年 6 月 5 日/6 日夜间在金沙萨机场坠毁。主席请埃及政府对委员会调查此事的工作给予合作与协助。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任何答复。

G. 法 国

48. 1996年10月9日,委员会主席提请法国政府注意大湖区某国政府中的一位高级人士向委员会提出的指控。指控涉及据说是法国籍的一个人最近曾在穆共加与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参谋长奥古斯汀·比齐古恩古将军会面。法国政府在1996年10月21日的照会中断然否认这些指控,并说没有任何经法国政府认可的人曾在任何情况下会见前卢旺达政府部队。

H. 意大利

49. 1996年8月1日,委员会主席与意大利驻肯尼亚大使会晤,除其他事项外,向他询问有关委员会收到的下列情报:日前居住在意大利的东欧某国前外交部长公开承认曾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签字批准通过该国转运军火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委员会随后于1996年8月5日致函意大利当局,并于8月20日致函确认难民地位中央委员会,请求提供有关所指控事件的进一步资料,以便找到这位前部长并与他面谈。这两封信都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50. 1996年9月17日,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访问了基伍湖卢旺达一边的基布耶,在那里,他对从渗入卢旺达的叛乱份子手中缴获的武器进行了检查。这些武器包括TS-50型杀伤地雷,这位成员获悉,这些地雷是在意大利南部制造的,在实施禁运之前,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没有这种地雷。

51. 因此,委员会于9月26日致函意大利政府,请求提供下列资料:据说是生产这些地雷的工厂;这些地雷被运到哪些国家;运送日期;参与交易各方;最终用户证的详细情况以及付款详情。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任何答复。

I. 肯尼亚

52. 1996年7月16日和8月19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肯尼亚外交部长,回顾1996年2月29日外交部在给主席的照会中提议在委员会从纽约返回肯尼亚之后立即安排委员会与肯尼亚政府的会议。主席还提请外交部长注意,有人严厉提

出并继续指控在肯尼亚的卢旺达人圈子里正在开展筹资活动,据说这些活动涉及违反安全理事会军火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主席还再次要求与肯尼亚军队、警察和海关高级官员接触,他们也许能协助委员会调查这些指控。

53. 1996 年 8 月 30 日,肯尼亚外交部长向主席作出了答复,表示肯尼亚政府愿意与委员会合作,并通知他,外交部正在对委员会要求会见肯尼亚有关政府高级官员一事作出协调。外交部长还要求委员会向他提供据报道在肯尼亚和其他地方的卢旺达侨民从事筹资活动的详情。尽管委员会随后又作过进一步联系,仍未能举行会晤。10 月 8 日主席再次写信给外交部长,阐述了委员会为安排会晤而一再作出的努力,并说委员会未能会见肯尼亚军方、警方、海关和情报方面的高级官员已妨碍了它的调查工作。

54. 1996 年 8 月 23 日,委员会两名成员会见了内罗毕乔莫·肯雅塔国际机场的总经理。委员会对飞往戈马和从东欧起飞的货机和包机提出了一些问题,对此总经理答应在一周内提供资料。委员会还被告知,肯雅塔机场的检查和控制极严,通过该机场转运非法武器的数量极小。不过,利用威尔逊机场或任何小机场从事这类活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委员会尚未收到机场总经理答应提供的更多资料。

55. 委员会从肯尼亚各种来源得到资料,内容涉及在肯尼亚的卢旺达侨民正在筹集资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在扎伊尔接受军事训练并获得军火。下文将更详细讨论由这些来源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

J. 葡萄牙

56. 1996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葡萄牙政府,请它合作和协助根据委员会提供的编号辩认武器。这些武器是 1995 年 11 月与叛乱者之间的一场战斗结束后在卢旺达伊瓦瓦岛上发现的,原产地似乎是葡萄牙。主席问葡萄牙政府

它能否将这些武器的原产地和出口详情通知委员会。至今尚未收到答复。

K. 西班牙和马耳他

57. 1996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西班牙和马耳他政府,要求提供在尼日利亚注册的注册号为 5N-OCL 的一架 B-707 型飞机飞行资料,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这架飞机于 1994 年 5 月 24 日从马德里飞往马耳他,5 月 25 日再从马耳他飞往扎伊尔戈马。委员会有理由相信,飞机上装载 39 吨军火和弹药,可能已运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据说除了货物以外,机上还载有一名乘客,名单上列为“Bagosera,T.”,据信,此人是在马耳他登机的。至今尚未收到西班牙政府的答复。

58. 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 1996 年 9 月 18 日的信中答复说马耳他当局的调查表明,这架来自马德里的尼日利亚飞机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 1 时 35 分抵达马耳他,于 5 月 26 日 9 时 25 分离开,不是飞往扎伊尔戈马,而是飞往尼日利亚拉各斯;从移民局出入境记录中找不到名叫“Bagosera,T.”的乘客。

59. 1996 年 10 月 4 日,委员会主席再次写信给马耳他政府,其中提到所述飞机机组人员提交的一般申报中将“Bagosera,T.”列为乘客,主席要求马耳他政府提供有关 5N-OCL 号飞机的进一步文件证明。尚未收到答复。

L. 塞舌尔

60. 1996 年 8 月 21 日,委员会写信给塞舌尔政府,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委员会 3 月 14 日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塞舌尔参与的军火交易中的财务方面细节。塞舌尔政府于下一天答复说,它已向委员会提供了它所知道的有关交易的财务细节和询问的所有其他方面的一切资料,最后表示,塞舌尔政府对此事已没有任何进一步资料可增加或转告。

61. 1996 年 9 月 11 日,委员会再次写信给塞舌尔政府,要求澄清和提供文件,

说明让-博斯科鲁霍拉霍扎先生在 1994 年 6 月期间进出塞舌尔的行踪。塞舌尔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了埃勒斯先生、恩赞博先生、巴戈索拉上校和鲁霍拉霍扎先生在那个目的移民局出入境记录。

M. 瑞 士

62. 1996 年 7 月 17 日,委员会写信给瑞士伯尔尼联邦对外经济事务处,要求提供委员会 3 月 14 日的报告中提到的与 1994 年 6 月 17 日和 19 日塞舌尔向扎伊尔提供武器有关的付款的资料。这些付款共分两笔转入塞舌尔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第一笔付款的起始付款人是日内瓦的联合私立银行,第二笔登记人是“本行一名客户”,起始行似乎也是同一家联合私立银行。

63. 10 月 15 日,瑞士政府联邦外交部写信给委员会,其中说:

> “... 在瑞士的追查遇到了一些法律和实际方面的问题,必须对情况作更深入的分析。分析的目的是要确定是否有可能提供协助及确定采用什么样的程序。遗憾的是在此情况下,不能指望立即作出答复。
>
> “我们与公共事务部一起密切注视这一事项,并一定会将事情的发展情况通知你们。”

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4. 1996 年 8 月 26 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联合王国女王陛下海关和税收国际联络科,回顾早先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8 日送交的两封信,并要求提供关于一家英国公司据说参与往戈马运送军火的资料。对此尚未收到答复。

65. 1996 年 10 月 7 日,主席写信给国防大臣,要求提供技术协助,以便根据编号辩认一些武器。委员会于 10 月 11 日收到了答复,大意是从编号只能初步判断武器原产地,直接检查将可更加确定。但是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尚无法安排这样一次检查。

O. 扎伊尔

66. 委员会面对的最尖锐、具体的问题都涉及扎伊尔。关于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运送武器的各项指控清楚表明,运送武器的飞机是飞往扎伊尔东部,起初是飞往基伍省戈马机场和希卡武机场。但最近都飞到较小的机场。委员会还收到指控说,金沙萨的恩多拉机场被用作武器转运中心,一些武器在此重新装进轻型飞机再运往基伍。

67. 鉴于继续有扎伊尔涉及非法供应军火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指控,委员会多次试图要扎伊尔政府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资料,并允许委员会恢复在戈马及其附近地区的调查。委员会的努力一直毫无结果。

68. 1996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53(1996)号决议写信给扎伊尔总理肯戈·瓦·东多先生,请他注意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扎伊尔政府准许委员会返回戈马恢复调查·迄今没有得到答复。

69. 1996 年 8 月 7 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回顾秘书长的信,指出迄今没有收到答复。主席再次请示准许委员会恢复其在戈马的活动。

70. 同一天,主席还写信给扎伊尔外交部长,其中提及 1996 年 4 月 3 日扎伊尔临时代办就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41)。在此信中,临时代办对委员会提出了批评,并试图反驳委员会的一些调查结果。信中还提及扎伊尔政府对此事正在进行的调查。主席请部长将调查结果告知委员会。迄今尚未收到对上述要求的任何答复。

P. 赞比亚

71. 1996 年 10 月 16 日,委员会写信给赞比亚政府,提请注意下列指控:1996 年 2 月、3 月和 5 月,从坦噶尼喀湖姆普隆古港向扎伊尔戈马和布卡武运送了数批军火和装备,有六人参与,包括至少两名卢旺达人和两名赞比亚人。委员会有理

由认为,这些军火是运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委员会问赞比亚政府是否知道这些指控,有无对此进行调查。至今没有收到答复。

Q.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72. 1996 年 8 月 22 日,主席写信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要求提供关于 5N-OCL 号飞机 1994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飞离马德里和马耳他的详细情况。迄今没有收到答复。

73. 8 月 29 日,委员会就认为可能运送武器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另一次飞行再次写信给民航组织。迄今没有收到答复。

R.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74. 1996 年 8 月 2 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问该委员会自 1996 年 3 月 14 日国际调查提交报告以来有无收到可能对国际调查委员会有帮助的资料。

75. 该委员会主席在答复时,通知主席说,自从他 1996 年 2 月 8 日来文(此来文已反映于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6/95,附件,第 57 段))以来,该委员会没有收到有关违反第 918(1994)号决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装备的任何资料。

四、国际委员会现有资料来源

76.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 号决议请秘书长调查关于违反第 918(1994)、第 997(1995)和第 1011(1995) 号决议对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进行军事训练并向其转让军火的指控。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14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6/195,附件,第 52-60 段)中说明,在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期间,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和指控那时主要来自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该组织在

1995 年 5 月发表了一份题为“无法无天地重新武装:对卢旺达种族灭绝罪犯提供国际支持”的报告。此外.大赦国际和欧洲各新闻机构也发表了报告。

77. 在 1996 年 7 月至 10 月中旬期间,委员会在第二次实地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从包括各国政府在内、比以前广泛得多的各种来源得到资料。许多在个人面谈中获得的资料是保密的或不能作定论的,或两者都是、通常委员会认为应该从包括其他国家政府在内的其他来源获取佐证。在许多情况下,如上文所述,委员会仍在等待曾联系过的许多国家政府作出答复,以协助对这些指控采取后续行动。

78. 鉴于就各种违反禁运的指控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个人和团体的背景、地位和表面动机各种各样,彼此很不相同,委员会将其资料来源分为“高度可靠”、“可靠”和“相当可靠”。虽然委员会最为信赖“高度可靠”的来源,但如果“可靠”和“相当可靠”的消息来源所提供的资料能得到独立证实,委员会也准备就这些资料采取行动。委员会在对资料来源进行分类时,还考虑到有关事项,例如提供资料者本身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参与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活动,并衡量他们避免自我牵连的愿望与对这种活动的第一手认识。

79. 尽管有以上所述的保留意见,但鉴于在若干不同国家从若干独立来源收集的资料数量多,内容相当一致,将其放在一起审查并与委员会在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期间亲身经验的背景相比较,发现这些资料十分可信。虽然因安全原因一些消息来源不能公布姓名,但委员会深信,它的意见和结论通常是根据准确资料得出的。

五、筹 款

80.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3 月 14 日的报告之前不久,委员会从卢旺达获得的消息有力地表明,世界各地的胡图人正在筹款,作为在卢旺达造反的经费。因为筹款的目的明确是购买武器,而这违反禁运规定,所以委员会认为尽可能详尽地调

查这一指控属其份内之任务。

81. 除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得到的情报之外(见上文第 13-21 段),委员会还从各处消息来源得知,存在着一个有组织的多国筹款和征税的复杂系统,而且这一系统似乎由胡图族的知名人士控制。

82. 除了有报道表明,据说参与协助了军火交易的国家曾提供间接捐款以外,据说筹款主要有三个途径:在难民营中;在世界各地的胡图人中,从内罗毕加以组织;在卢旺达境内。

83. 据报道,在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至最近在布隆迪境内的难民营中,“战争税”的一个主要来源是销售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捐助的救济物资。每个家庭每月应缴纳 10 美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当地胡图族雇员也得缴这种款。例如,委员会得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政府组织雇用 10 000 至 12 000 名难民从事各种工作,每月薪水从 9 000 至 22 000 坦桑尼亚先令不等。每个“纳税人”要交纳薪金的 15%,该地区每年总数约为 50 万美元。此外,据说还对商业活动(如小型公共汽车和卡车运营)以及绑架和勒索等犯罪收益征税。

84. 据说居住在肯尼亚和扎伊尔境内阔绰的胡图人捐款达 200 万美元。卢旺达境内的胡图人按个人财富多寡捐款,款项据说用于购买武器。高度可靠的消息来源称,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青年民兵的领导人经常在他们的组织和财务总部内罗毕召开会议,讨论筹款和一般战略问题。据说所有捐款均存入一个银行帐户。委员会收集了关于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财务活动的大量资料,但没有足够时间来追查它获悉的所有线索。

85. 内罗毕还设有一些宗教组织,有人告诉委员会这些组织的名称,据说这些组织每月向卢旺达政治军事精英提供数目不详的款项,表面目的是供卢旺达社区的日常费用,但据报道,实际目的是购买军火。

86. 委员会分类为“可靠”的消息来源称,前卢旺达政府高级军事和文职官员定期筹款会均在内罗毕 Hurlingham、Kasarani、Adams 和 Upper Hill 等地区

的饭店、以及内罗毕郊外 Kayole 和 Komarock 等地召开。 与会者有时几乎包括内罗毕的所有卢旺达侨民,其中包括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总参谋长 Augustin Bizimungu 将军、Gratien Kabiligi 准将、前外交部长 Casimir Bizimungu 博士和商人 Felicien Kabuga。据说该商人资助了米尔·科林自由电视台和青年民兵。委员会得知,所有这些人均持扎伊尔护照,可自由旅行。他们在 1994 年种族灭绝时都是卢旺达的领袖人物。

87. 据说,每次筹款会平均筹得 10 万美元。据说,1996 年 3 月的一次筹款会筹得 40 万美元。婚礼上也筹款。

88. 委员会从高度可靠的消息来源那里得知,内罗毕的某些犯罪活动也是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青年民兵的一个主要经费来源。据说,有一个印制假美元钞票的印刷场就设在内罗毕的一个工农业区内。委员会已得知此一情况。据说假钞被带到国外去交换以购买军火。

89. 如上所述(第 53 段),委员会未能会晤肯尼亚政府官员,因此无法提醒其注意此事。

六、军火销售和供应

90. 比利时、肯尼亚、卢旺达、南非、坦桑尼亚和联合王国的可靠和高度可靠消息来源均指出,从南非横跨整个非洲大陆,远至欧洲,尤其是东欧,有一个巨大、松散、相互重叠的网络,从事某种非法军火交易、空运军火和运送军火活动。参与者常常是商人,有的具有军人或安全人员背景,也许还从事与军火买卖无关、完全合法的业务。许多人的动机多为利润,而非政治或战略考虑。运送军火的飞机有大型运输机,也有能在丛林跑道降落的小型私人飞机。从事这种活动的人随意使用伪造的最终用户证明,钻法律漏洞,它们在夜间秘密起飞降落,提交不实的飞行计划以躲避海关和机场其它关卡;它们使用伪造的飞行区许可证,躲避雷达跟踪,飞行中关闭无线电通讯以掩盖其行藏。

91. 这种大量的运输活动中还涉及非法药物、火器、钻石和黄金,其中向前

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物资只占一小部分。 显然,运往扎伊尔东部的一些军火是打算运送给未受禁运限制的布隆迪造反者,以及运送给扎伊尔军队的。 不过,委员会成员们了解到的各种情况有一种明显的模式。 向委员会提供情报的人表示,军火持续流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常常来自或运经南非、安哥拉、东欧、前南斯拉夫以及金沙萨。 这些军火现在已不象 1994-1995 年报道的那样运到在戈马和布卡武相对较大的机场,而是远至小型机场,可能包括戈马以北约 300 公里处 Albert 湖附近的 Bunia。 该地区可能降落军火飞机的其它小型机场还包括 Kahunde 和 Katale。

92. 委员会得知的一件事实是,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现拥有崭新的武器,包括禁运前没有的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和杀伤地雷。卢旺达和布隆迪胡图人得到的武器许多是由一名当地商人提供的。

93. 一个可靠消息来源表示,1996 年 2 月、3 月和 5 月间,150 多吨武器和通讯设备从赞比亚境内坦噶尼喀湖 Mpulungu 港运往布卡武和戈马,显然从那里运到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人手中。据称第一批军火于 2 月 23 日发出,当时有六个人(两名卢旺达人、两名赞比亚人、一名扎伊尔人和一名身份不详者)雇用三只船,在 Mpulungu 港从两辆四轮驱动小卡车上卸下货物,装船时间约 30 分钟。委员会已得知这些人的姓名、据称下订单者的姓名和职业及其车辆的牌号。委员会已请赞比亚政府提供关于这些指控的资料,但迄今未收到答复。

七、军事训练

94.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可靠消息,聚集在内罗毕的流亡的卢旺达政治和军事上层人士成立了一个“侵袭小组”,计划从东西两面--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营地--钳形夹攻卢旺达,在“基加利会师”,去攻克全国和恢复胡图统治。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目前的人数估计有 50 000 名经训练的士兵。

95. 除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收到的情报之外(见上文第 13-23

段),委员会一名成员于 1996 年 8 月和 9 月在卢旺达同抓获的胡图叛乱者谈话时证实了难民的大规模招聘和军事培训过去和现在都在进行,有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有时还有扎伊尔的教官参加。

96. 曾参加培训的人告诉委员会说,培训在扎伊尔的基本巴、卡谢罗、拉克韦尔和穆贡加的营地外围以及卢旺达的基贡贝日夜进行,培训有武器但是没有弹药。他们说,他们的教官是前政府部队的军官,其中有 Semehalu 中尉和 Senzira 中尉、名叫 Rkiabukamba 的士兵、基加利前省长 Renzaho Tharcisse 中校、Ntinina 少校和 shumbusho 上尉及 Munianeza 上尉。

97. 高度可靠的目击者叙述了在布卡武北面 20 公里的卡利巴军事营地和艾伯特湖附近的布尼亚训练造反者的情况。据说也在进行培训的其他地点包括戈马以北的维龙加森林、基伍湖中的伊吉维岛、基桑加尼地区的巴富瓦森代和坦噶尼喀湖的莫巴。据大湖区一个国家政府的另一位高级官员说,培训正在马西西、卡隆格、穆汉加、基班佐、潘济、卡马纪奥拉和伊吉维森林进行。

98. 培训活动显然促使以袭击形式进行的叛乱活动增加,这些活动的一项主要目标是查明并消灭种族灭绝的可能证人。有人向委员会详细叙述了种族灭绝幸存者或可能向卢旺达政府或国际法庭提供证据的人如何被查明、跟踪和杀害,他们即使在卢旺达政府的监护下也难以幸免。据报告,一些可能的证人已被毒死。据高度可能的消息,卢旺达的外国国民和外国利益也有危险,在侵袭发生时可能会当作目标蓄意杀害。

八、待决事项

99. 在委员会可用的短时间内(7 月至 10 月),甚至加上安全理事会同意延长到 10 月 31 日,委员会也不可能追查在调查过程中找到的所有线索。现在还有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有一些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有关国家政府答复上文各节所述的查问后可能会找到答案。鉴于委员会问题提得具体而详细,所以对许多有关

国家政府没有足够的时间答复表示理解。同时,委员会感到一些国家政府在答复委员会的查问方面应可提供更多的帮助。

100. 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是关于运输军火的指控或事件,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这些军火可能运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以及从卢旺达境内叛乱者手中缴获的武器的来源问题,这些武器的型号是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在实施禁运以前没有的。委员会认为,收到委员会查询这些问题的请求的各国政府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就能够提供一些线索。

101. 委员会还要再次表示遗憾,扎伊尔政府没有答复委员会关于在戈马和戈马附近恢复调查的请求,也没有提供该政府说它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102. 委员会从成立以来一再努力寻找 1994 年中期在戈马的前法国名誉副领事让-克洛德·于尔巴诺先生,人权监测的报告中关于据称法国参与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武器一事将他列为消息来源。正如委员会报告所述(S/1996/195,第 15 段),1995 年于尔巴诺先生曾控告人权监测有诽谤行为,人权监测也打算辩护。但是,1996 年 9 月在;法国开始审理这项案件时,于尔巴诺先生撤回了诉讼。委员会还没有找到他。

103. 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两架在乌克兰注册的飞机于 1996 年 6 月向扎伊尔明显运送 60 吨武器,其中一架飞机在金沙萨坠毁;一架在尼日利亚注册的波音 707 型飞机,注册号码 5N OCL,显然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从马耳他飞往戈马,根据当时填写的货运单据机上显然有特奥内斯特·巴戈索拉上校;经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检查的最近从卢旺达的吉塔拉马和基布耶胡图叛乱者手中缴获的武器的来源;委员会同各国政府联系,请它们提供关于委员会调查事项的各方面资料,但委员会仍在等待它们的答复。

九、意见和结论

104. 尽管卢旺达和布隆迪之间有许多差异,两国所面临的问题却是无法摆

脱地连在一起,因为其人口的民族组成类似,而且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有来自这两国的几十万难民。因此,涉及一个国家的冲突同时会影响另一个国家及受另一个国家的事态发展所影响。从委员会与许多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 和个人进行的各种讨论,委员会发现一个国家的问题不能不顾另一个国家的问题而单独处理。对一个国家的问题采取个别解决办法的任何企图很可能被另一个国家的动荡局势所破坏,从而使整个区域无法获得长期稳定。

105. 委员会认为,它想从各国政府及其他来源收集资料的努力所面临的许多困难主要来自给它进行调查的时间太短。由于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仍在等待答复,不得不认为本报告是不完全的。正如先前指出,委员会既无法律权力又无警察部队的物质与人力资源,而必须依赖对话者所愿意提供的援助及合作。

106. 从 1994 年中,安全理事会对卢旺达实施军火禁运至 1995 年初之间,在媒体上和声誉很好的非政府组织的出版物上出现了许多关于主要在扎伊尔重新武装及训练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报道。委员会随后就这些报道进行了调查,对于发生过运送武器和训练的事已没有多少疑问。国际委员会在 1996 年 1 月向安理会提出的临时报告 (S/1996/67)中指出,它相信卢旺达人正在军事训练以便渗入卢旺达进行破坏稳定的突袭,但当时还不能证实据称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武器、弹药及有关物质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5 年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的报告出版并引起媒体注意之后,违反禁运的传闻大为减少。

107.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的第二份报告中相当详尽地报道了它认为非常可能违反禁运的 1994 年 6 月在塞舌尔的一桩军火交易,并指出它相信扎伊尔政府或政府内的某些人员曾协助和唆使这一违反禁运行为。委员会也提请注意有力的迹象,显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高级人员仍在积极向国外的同情者筹募资金,显然是为了充作造反的经费。

108. 委员会自 1996 年 7 月以来在大湖区恢复进行活动,已经获得充分和令

人信服的证据,支持下列结论:

(a)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包括青年民兵,正继续从违反安全理事会禁运的各种来源收到军火;

(b)在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青年民兵和新召募的战士正加紧训练,目的显然是按照设在内罗毕的中央“侵袭委员会”拟订的计划,从东西两边入侵卢旺达;

(c)为了向上述活动提供经费,世界各地的胡图人在某些所在国支持下正在进行一项高度组织的筹资努力。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正在向难民营征收“战争税”;

(d)卢旺达和布隆迪的造反部队之间有密切联系,包括在卢旺达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青年民兵同布隆迪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及其军事部门捍卫民主阵线(民主理事会/民主阵线)之间,为了向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发动武装行动,进行越来越多的协调、合作和联合规划;

(e)由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青年民兵和民主理事会/民主阵线在企图破坏卢旺达和布隆迪稳定的军事行动中实力日益壮大,可以证明扎伊尔或扎伊尔境内的某些人似乎继续发挥中心作用,作为向其境内的卢旺达和布隆迪造反者供应军火及军事训练的管道;

(f)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收集关于这些事态发展的资料,更不用说处理这些事态发展,将需要设立能够更长期运作的机制。

十、建 议

109. 委员会在 3 月 14 日报告第 77 至 91 段中提出过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监测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收集资料和保存证据的机制;促进大湖分区域稳定的措施;旨在减少军火流入这个分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进一步调查已经发生或可能已经发生的违反行为的建议;以及阻止进一步违反禁运的措施。这些建议力

求切实可行,而且使联合国和会员国负担的费用不高,以期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这些建议并没有获得实施,委员会将提议进一步考虑采纳这些建议。

110. 其中一项建议(第 77 段)涉及被制裁国家的邻国将联合国制裁制度纳入国家法律。委员会建议,应考虑请那些生产军火和作战物资的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执行 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和 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起诉违反上述决议所实施的军火禁运的本国国民。委员会观察过的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无法起诉被控参与在第三国进行的犯罪活动及违反制裁的本国国民。因此建议,应请会员国在其国内立法制订起诉这种人的条款。这种措施可能使在第三国活动的一些个人和公司显然不受惩罚的情况有所减少。

111. 委员会发现令人非常不安的是,在难民营及其他地方的胡图人之间正在进行为武装斗争筹资的有组织筹款活动。虽然只有当事各方的长期政治解决才能促成安全和有尊严地遣返难民和最后解决冲突,但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短期措施,帮助减少在卢旺达边界发生大规模战斗的危险。最近和目前在基伍北部和南部的马西西地区和巴亚姆连革的局势,与在扎伊尔东部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青年民兵的驻留和侵犯活动相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处理这一潜在的爆炸性局势。

112. 鉴于前几个月扎伊尔对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渗透大大增多,调查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呼吁扎伊尔政府不要让外国武装集团从其境内开展活动并指出它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改善局势。其中应包括停止向这些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物资和后勤支援,制止这些集团在扎伊尔境内进行的任何训练。应呼吁扎伊尔政府承担起 1995 年 11 月《开罗宣言》规定的责任,当时扎伊尔承诺阻止武装团体从其境内开展活动,并承诺从难民营赶走“恐吓者”。

113. 据委员会了解,已根据第 1053(1996)号决议同扎伊尔政府讨论了是否可能

在机场和边界过境点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便更好地执行军火禁运和吓阻违反安理会 决 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军火的行为,但至今尚未就这一部署作出决定。虽然委员会完全了解基伍省的安全情况岌岌可危,但仍然认为在适当的条件下,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可以阻止或减少运送武器的可能性。因此,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审查此事。

114. 委员会还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扩大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对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实施的禁运范围,以包括冻结为资助造反而筹资的个人及组织的资产,包括银行帐户在内。委员会承认,采取这一步骤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有困难,但认为应考虑采取这类措施,以对付大湖区和平和稳定受到的极为严重的威胁。

115. 据委员会了解,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当局知道该国境内难民营中哪些人是“恐吓者”,但没有力量拘捕他们,在法律上也无权长期拘留他们。难民专员办事处也通知委员会说,它已为此目的向坦桑尼亚政府提供资源,并打算按需要安排这一援助。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妨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当局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络,看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来拘留已知的恐吓者。安理会还不妨考虑鼓励国际社会向坦桑尼亚和扎伊尔当局提供所需的其他技术手段以拘捕恐吓者,并敦促两国更严格地控制恐吓者的行动和活动。

116. 委员会自 1995 年 11 月以来的调查使它确信,国际社会应继续注意如何维持对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武器禁运的问题。持续不断地长期介入会产生可贵的成果。不闻不问,则卢旺达一带的局势可能继续恶化。现在就加以处理,比阻止爆发大规模战事或应付战事爆发后的后果,生命和财政代价肯定小得多。

117. 虽然布隆迪局势不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之内,但委员会不能忽视这一局势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委员会认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和布隆迪造反者正在协调其军火采购、训练和军事行动。正因为

如此,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对布隆迪现政权实施军火禁运,则应扩大禁运范围,将民主理事会民主阵线也包括在内。应该采取这一步骤不仅是为了公正不偏,而且因为委员会认为如果不把对布隆迪实施的任何军火禁运扩大到包括国外的布隆迪造反者,则前卢旺达部队几乎一定会继续违反安理会决议从他们那里收到军火,因为这两个集团已经建立了特殊关系。

118. 该地区局势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大多数卢旺达难民拒绝回返家园,因为他们认为在卢旺达会面临迫害和报复,从大赦国际和其他机构最近的报告看来,这种担忧也是有一定道理的。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卢旺达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创造有利于难民和谐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气氛,以鼓励难民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全、体面地回返。

119. 委员会现在打算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第 1053(1996)号决议第 2 段,同大湖区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保持接触,对本报告所述的调查采取后续行动,对违反禁运的新指控进行调查,并就安理会各项决议遵守情况的变化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但是,委员会建议,应参照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该决议第 7 段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来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它还认为,也应参照安理会为解决大湖区日益恶化的局势而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来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主席 马哈茂德·卡西姆(埃及)(签名)
穆贾希德·阿拉姆(巴基斯坦)(签名)
吉尔伯特·巴特(瑞士)(签名)
梅尔·霍尔特(美利坚合众国)(签名)

附 录

1. 国际调查委员会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南非工作人员提供宝贵援助,帮助满足委员会在后勤、交通和通讯方面的需要。

2. 委员会深切感谢自 1996 年 3 月 14 日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协助其从事各项活动的政府官员、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救济工作人员、记者和其他人士。其中包括:

A. 在肯尼亚境内

肯尼亚外交部长

南非副高级专员

内罗毕乔莫·肯亚塔国际机场总管

比利时大使

意大利大使

瑞士大使

扎伊尔大使

B. 在卢旺达境内

副总统兼国防部长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高级官员

比利时大使

C. 在南非境内

南非外交部长

水资源和林业部长兼全国常规军备管制委员会主席

外交部副司长

冲突解决中心执行主任兼卡梅伦委员会委员

Executive Outcomes 公司官员

威廉·埃勒斯先生

D. 在比利时境内

比利时海关调查分局局长

制裁援助团协调中心官员

奥斯坦德机场管理当局

E.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理

内政部长

情报及安全局局长

内政部难民事务处处长

总理特别顾问

政府保安人员

地区和地方警察

F. 在乌干达境内

乌干达副总理

乌干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高级情报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G.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内

大赦国际

沙哈里亚尔·汗大使
